

#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就公司聘任苗红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审议：

经审核财务总监候选人苗红强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苗红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全体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出席委员签字：郑登津      张选军      李新战

2024 年 5 月 10 日